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审核通过，等待开庭。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14,142.10 万元（欠付款项 13,557.52 万元、资金占用损失 58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进数通”）全资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数字”）诉金山云（庆阳）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金山云”）、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云”）买卖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立案审核通过，等待开庭。

截至公告日，含上述诉讼在内，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 20,285.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4%，现将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先进数通数字诉被告一庆阳金山云、被告二北京金山云买卖合同纠纷

案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核通过，目前案件等待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金山云（庆阳）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 案件事实、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共同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合同对订货、交货、价格及付款、违约责任、管辖法院等进行约定。被告一基于该合同以采购订单向原告订货，采购订单确认后，原告如约履行，按时将全部货物送达被告一指定地点，被告一均已确认收货，但是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并未按照合同和采购订单约定全额支付货款。

（三） 诉讼请求内容、理由

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在被告一财产未独立于其股东被告二财产的情况下，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共计 135,575,200 元，共同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各笔合同货款为基数，以 1.5 倍 LPR 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5,845,787.86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保函费用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 20,285.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4%。

除前述与庆阳金山云、北京金山云诉讼事项外，其余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6,143.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详见下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机关	进展
1	2024-03-06	先进数通	成都加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34.24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等待判决
2	2024-08-07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数通数字	合同纠纷 两案	3,179.6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3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429.19	--	--
合计					6,143.08	--	--

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日，先进数通数字与庆阳金山云、北京金山云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关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针对成都加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所涉应收账款已于 2023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诉讼目前等待判决，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余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等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